

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傑出運動選手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)

受推薦人姓名			受推薦人照片 (請附 2 吋照片)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	月	日	
服務單位						
職稱						
聯絡方式	受推薦者電話：		手機：			
	e-mail：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
戶籍地址：		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：		(小姐/先生)			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			
e-mail：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
具體傑出事蹟 或經歷 (近 3 年為主)	舉例：(○年)(○○運動會)(項目)(名次)-請填寫正確且正式之賽事名稱					
	(一) 112 年 (二) 111 年 (三) 110 年					
※請附傑出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及參賽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(照片 4 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。						
戶籍遷入 桃園市時間	民國			年	月	日 (須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)
※請檢附戶籍謄本						
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			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		推薦單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未滿 1 年。		負責人	(請核章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						

書面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(推薦單位關防)
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推薦事蹟補充說明

一、150~200字簡介(接觸這項運動的契機、遭遇的挫折、堅持的動力及目標等)：

二、具體傑出事蹟或經歷(以近3年為主)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傑出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**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**

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